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21〕23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浙江省商务厅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浙江省商务厅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1 年省商务厅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紧紧围绕商务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打造优质商务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积极推动商务领域数字化改革，优化商务领域营商环境

1.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对标全球最高经贸规则，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方位深化商务数字化改革，着力加强“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管理平台、浙家政综合服务平台等商务领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的建设 and 迭代，推进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加快完善商务数据仓，推进数据应用共享。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对标全球最高经贸规则，全面学习借鉴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成功经验，结合商务工作发展实际和“放管服”改革实践，在贸易自由、投资便利等方面，优化商务营商环境工作走在前列。（责任处室：办公室、法规处、

外贸中心、散装发展中心)

二、弘扬宪法精神，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商务法治建设的全过程。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通过举办讲座、参观学习、知识竞赛、新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引导商务系统干部增强宪法意识，培养法治观念，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自觉保障宪法实施。学习掌握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认真贯彻落实《出口管制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商务领域法律法规，保障商务领域各项工作依法进行。(责任处室：法规处、机关党委)

三、发挥立法引领保障作用，推进商务领域地方立法

3. 落实省人大立法计划实施方案及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加速推进一类立法项目《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修订，积极推动《浙江省家政服务业促进条例》等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按照立法保障中心工作、立法进程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要求，做好立法项目评估，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责任处室：法规处、自贸区处、开发区处、商贸处)

四、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4. 按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求，出台并公布现有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废止、修改政策措施文件目录。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督促厅发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相关规定。牵头做好新增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和重大合同报备工作。完善法律顾问聘用制度，建立法律顾问聘请、履职和考核机制。推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设立公职律师。加强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责任处室：法规处、办公室、贸易救济调查局）

五、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按照省深改办的要求，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自贸区改革成果推广实施到全省。做好行政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的后续工作，根据两部门出台的移交通知，加强对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移交工作指导和后续问题协调处理。进一步梳理、调整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监管权限，指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的运用，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提升商务系统整体监管水平。推动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的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探索包容审慎的新型监管模式。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充分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厅门户网站、办事大厅，加大执法信息公示力度。（责任处室：法规处、各业务处室）

六、依法解决行政争议，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6. 以认真落实《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为契机，强化贸易救济应对指导，完善产业损害预警体系，丰富贸易救济政策工具。深化贸易调整援助试点，推动合规体系建设，打响“浙里有援”服务品牌。执行《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推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和落实行政调解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依法处理信访投诉，健全“互联网+信访”服务体系。认真贯彻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及时做好行政复议申请移送、意见回复、证据提交等工作，认真履行复议决定。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按时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责任处室：法规处、办公室、贸易救济调查局、各业务处室）

七、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7.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加大厅机关预决算、“三公经费”、重大决策及重点、热点领域事项公开力度，加强政策措施解读工作。有效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为，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确保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程序和答复内容合法合规。（责任处室：办公室）

八、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持续优化法律宣传服务工作

8.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实普法主体责任，努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结合数字化改革和综合执法改

革推进情况，开展基层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监管业务相关的法律培训。按照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工作要求，落实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各项任务，深入开展国际经贸规则的研究和学习宣传工作，推动建立自贸试验区国际法律服务联盟。继续开展外经贸“法律服务月”活动，为全省企业提供贸易摩擦应对建议和法律咨询、服务。开展《电子商务法》《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普法宣传活动，将普法活动与“三服务”结合，对基层及企业提出的难点和建议进行收集整理、持续跟踪、及时反馈、精准帮扶。（责任处室：法规处、办公室、贸易救济调查局、各业务处室）

九、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加强法治能力建设

9. 落实厅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听取和研究商务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完善厅党组法律学习制度，每季度组织集体学法不少于1次。健全机关公务员学法用法常态化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加强网上法律知识学习考试督查。加强对商务系统法治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商务系统法治工作人员专题培训，重点是涉外经济法律及国际经贸规则的学习培训。（责任处室：法规处、人事处）

